

沈阳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

沈工院教发〔2021〕14号

关于做好2021年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，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，教育部制定印发了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该《办法》，教育部负责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统筹组织和监督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具体实施，各有关高校按照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，积极配合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。

我校一贯重视毕业设计工作，毕业设计是学生毕业前的最后学习阶段，是学习深化与提升的重要过程，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的能力和素质，保证2021届学生毕业论文质量，教务处将组织教学督导组专家开展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。为确保我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请各学院积极配合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认真学习文件精神，充分了解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程序、重点考察指标、要求、结果影响等。

二、根据《沈阳工程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沈阳工程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标准》，对2021年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的存档情况（**电子文档以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在我校“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”提交的最后版本为准**），以及本专业论文撰写管理办法的制定情况开展自查，确保材料完整。6月28日起，学校将组织教学督导组赴各学院检查相关工作落实情况。

三、敦促指导教师提高重视，做好本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指导、归档等工作。

四、密切关注教务处后续发布的开展抽检工作的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主题词：_____ 关于 2021年 本科毕业论文 抽检工作 通知
教务处 _____ 2021年6月1日 印发